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有關涉及位於中國通遼市莫力廟的
約511兆瓦風電場內設施
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的主要交易；及
- (2)有關涉及位於中國通遼市大林鎮及高林屯的
約869兆瓦風電場內設施及
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的1,000兆瓦風電場內設施的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的非常重大收購

EPC合約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銘龍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1。根據EPC合約1，山東電建將就建設設施1進行工程1。EPC合約1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含稅)。

有關EPC合約1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1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EPC合約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銘龍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2。根據EPC合約2，中國電建江西將就建設設施2進行工程2。EPC合約2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139百萬元(含稅)。

有關EPC合約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EPC合約2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EPC合約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新通風能(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3。根據EPC合約3，中國電建江西將就建設設施3進行工程3。EPC合約3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808百萬元(含稅)。

有關EPC合約3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EPC合約3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EPC合約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EPC合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EPC合約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銘龍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1。

EPC合約1的主要條款

EPC合約1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銘龍新能源(作為發包方)，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

(ii) 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1，山東電建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銘龍新能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1。工程1項下之EPC服務應包括就設施1進行的勘察、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工作，設施1獲許並能夠符合EPC合約1所附技術協議中訂明的協定技術標準。

此外，山東電建亦應負責因建設EPC合約1所載設施1而產生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永久性、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恢復、生態治理及外部協調工作。山東電建亦須保證達到EPC合約1所載的性能測試標準。

建設期： 工程1計劃於銘龍新能源向山東電建發出書面通知後動工，且預期根據EPC合約1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容量併網發電。

合約價格1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1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1**」），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支付結構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約人民幣 百萬元
1. 設備材料款	1,406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605
3. 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960
總計	2,971

合約價格1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1之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1**」），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山東電建，包括(i)EPC合約1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以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1項下合約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山東電建開具予銘龍新能源的預付款1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銘龍新能源將向山東電建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1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以及取得相關合規批准(倘適用))後，銘龍新能源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9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1，餘下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將由銘龍新能源扣留(「質量保證金1」)，並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山東電建。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1，山東電建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1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山東電建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1項下之責任。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1，連同履約保函，山東電建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1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1將根據EPC合約1之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1之條款，若預付款1在工程過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1，為於本集團對工程1竣工驗收日期後及質保期內任何時間發放質量保證金1，山東電建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1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山東電建根據EPC合約1所附質量擔保之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將發放質量保證金1：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1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銘龍新能源出具確認函；
- (b) 已滿足EPC合約1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山東電建須已根據EPC合約1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EPC合約1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山東電建應無條件向銘龍新能源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權利。

待取得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應行使EPC合約1項下之權利及履行義務。

EPC合約2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銘龍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2。

EPC合約2的主要條款

EPC合約2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銘龍新能源(作為發包方)，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
- (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2，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銘龍新能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2。工程2項下之EPC服務應包括就設施2進行的勘察、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工作，設施2獲許並能夠符合EPC合約2所附技術協議中訂明的協定技術標準。

此外，中國電建江西應負責因建設EPC合約2所載設施2而產生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永久性、及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恢復、生態治理及外部協調工作。中國電建江西亦須保證達到EPC合約2所載的性能測試標準。

建設期： 工程2計劃於銘龍新能源向中國電建江西發出書面通知後動工，且預期根據EPC合約2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容量併網發電。

合約價格2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2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139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2**」），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支付結構詳情如下：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付款及費用	
1. 設備材料款	2,258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1,350
3. 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u>1,531</u>
總計	<u><u>5,139</u></u>

合約價格2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2之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2**」），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包括(i)EPC合約2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以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2項下合約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中國電建江西開具予銘龍新能源的預付款2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銘龍新能源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2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以及取得相關合規批准(倘適用))後，銘龍新能源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9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2，餘下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將由銘龍新能源扣留(「質量保證金2」)，並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2，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2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2項下之責任。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2，連同履約保函，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2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2將根據EPC合約2之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2之條款，若預付款2在工程過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2，為於本集團對工程2竣工驗收日期後及質保期內任何時間發放質量保證金2，中國電建江西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2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2所附質量擔保之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將發放質量保證金2：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2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銘龍新能源出具確認函；
- (b) 已滿足EPC合約2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江西須已根據EPC合約2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EPC合約2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中國電建江西應無條件向銘龍新能源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權利。

待取得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應行使EPC合約2項下之權利及履行義務。

EPC合約3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新通風能(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3。

EPC合約3的主要條款

EPC合約3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新通風能(作為發包方)，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及
(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3，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新通風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3。工程3項下之EPC服務應包括就設施3進行的勘察、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工作，設施3獲許並能夠符合EPC合約3所附技術協議中訂明的協定技術標準。

此外，中國電建江西應負責因建設EPC合約3所載設施3而產生以及與之相關的永久性、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恢復、生態治理及外部協調工作。中國電建江西亦須保證達到EPC合約3所載的性能測試標準。

建設期： 工程3計劃於新通風能向中國電建江西發出書面通知後動工，且預期根據EPC合約3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容量併網發電。

合約價格3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3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808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3**」），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支付結構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約人民幣 百萬元
1. 設備材料款	2,580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1,644
3. 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u>1,584</u>
總計	<u><u>5,808</u></u>

合約價格3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3之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3**」），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包括(i)EPC合約3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以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3項下合約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中國電建江西開具予新通風能的預付款3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新通風能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3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以及取得相關合規批准（倘適用））後，新通風能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9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3，餘下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將由新通風能扣留（「質量保證金3」），並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3，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新通風能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3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3項下之責任。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3，連同履約保函，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新通風能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3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3將根據EPC合約3之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3之條款，若預付款3在工程過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3，為於本集團對工程3竣工驗收日期後及質保期內任何時間發放質量保證金3，中國電建江西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3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3所附質量擔保之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將發放質量保證金3：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3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新通風能出具確認函；
- (b) 已滿足EPC合約3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江西須已根據EPC合約3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EPC合約3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中國電建江西應無條件向新通風能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權利。

待取得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應行使EPC合約3項下之權利及履行義務。

釐定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相關風電場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風力發電於近年來迅速增長並將成為「十四五規劃」列明的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最重要驅動力之一，本公司對風力發電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圍繞國家大基地規劃，預期「三北」地區的大型風力發電基地佈局將加快。

自二零二一年開始，本集團已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步伐，且擴大風力發電業務規模已為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重點之一。就位於內蒙古通遼市的風電場訂立EPC合約將符合有關大型發電基地佈局的國家政策及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多樣化清潔能源組合的戰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EPC合約將使本公司透過建設優質風力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風電場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董事已審閱EPC合約並認為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EPC合約1

有關EPC合約1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1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EPC合約2

有關EPC合約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EPC合約2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EPC合約3

有關EPC合約3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EPC合約3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銘龍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90%股權。銘龍新能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營運；(ii)自產電力的銷售；及(iii)提供有關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其他技術服務。

新通風能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80%股權。新通風能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輸電業務及供電(配電)業務以及提供有關風力發電項目的技術服務。

山東電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設計及提供電力、建築、鐵路、道路及橋梁建設項目諮詢；(ii)電力項目的建設；及(iii)電力設施的安裝、保養及維修。其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中國電建江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與建設。其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電建、中國電建江西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EPC合約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EPC合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1」	指	銘龍新能源與山東電建就工程1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2」	指	銘龍新能源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工程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3」	指	新通風能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工程3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	指	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的統稱
「設施1」	指	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區莫力廟的總容量約為511兆瓦的風電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81台約6兆瓦的風機及一台5兆瓦的風機，以及配套的35千伏集電線路及一座220千伏的升壓站

「設施2」	指	(i)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區大林鎮的總容量約為356兆瓦的風電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57台約6兆瓦的風機，以及配套的35千伏集電線路及一座220千伏的升壓站；及(ii)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區高林屯的總容量約為513兆瓦的風電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82台約6兆瓦的風機，以及配套的35千伏集電線路及一座220千伏的升壓站的統稱
「設施3」	指	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的總容量為1,000兆瓦的風電場以及配套的兩座220千伏的升壓站及通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千伏」	指	千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銘龍新能源」	指	通遼市銘龍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90%股權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電建江西」	指	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電建」	指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程1」	指	山東電建根據EPC合約1就建設設施1承接的EPC服務，有關詳情載於「EPC合約1—EPC合約1的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2」	指	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2就建設設施2承接的EPC服務，有關詳情載於「EPC合約2—EPC合約2的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3」	指	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3就建設設施3承接的EPC服務，有關詳情載於「EPC合約3—EPC合約3的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新通風能」	指	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80%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